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21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7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年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，年报摘要刊载于2015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内容详见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涂连东、江曙晖、刘世平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；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 14: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，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刊载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7 日